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聯絡人：呂益廣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223
電子郵件：kuanguppg@nlma.gov.tw
傳真：

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國署營字第11400858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業務諮詢專線自本
(114)年8月1日起異動為(03)2727455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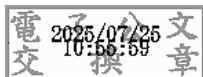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定海創新有限公司114年7月23日定海字第114072306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單位倘有營建剩餘土石方申報或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
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等相關問題請致電旨揭專
線由客服人員提供服務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家科學及技
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
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
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外交部、國防
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
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土地重劃工程
處、本部國家公園署、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
署、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下水道工程分署、都市基礎工程組、下水道建設
組、建築管理組、建築工程大隊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中華民國營建剩餘
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
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
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
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



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副本：定海創新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